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私立長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

代　表　人　高唯斯

上列原告因老人福利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衛部法字第115000647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據此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如訴願決定未撤銷或變更應原處分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。又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規定:「(第1項)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。(第2項)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是以，起訴狀誤列被告機關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30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2631224號函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因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訴狀未正確記載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姓名，經本院審判長以115年7月17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嗣雖補繳裁判費，惟迄未補

正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姓名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　需　要　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|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純純